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参加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投标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投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度实际订单和经营情况，将2023年度期货套保投资金额额度从原来的人民币1亿元调整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3-04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公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原制度废止。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2日